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6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

被告 王文俊

上列被告王文俊因竊盜案件(115年度易字第11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欣怡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